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租赁散货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将向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分别租入六艘5.7万载重吨外贸散货船和3艘5.5万载重吨沿海型散货船8个月,总租金水平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

●此两项交易须与2014年度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船舶租赁的关联交易(人民币1,162万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总金额为人民币9,66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4%。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散运")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海盛")签署《散货船舶期租经营协议》,向中海海盛期租六艘5.7万载重吨外贸散货船8个月,自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租金水平按照中海散运同类型船舶平均效益水平并参考国际上同类型船舶的期租价格而确定,预计8个月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散运与中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工业")签署三份《光船租赁合同》,向中海工业光租3艘5.5万载重吨沿海散货船10个月,自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租金水平按照市场水平(航交所公布的秦皇岛—上海市场煤运价)计算,预计8个月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中海海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的控股子公司,中海工业为中国海运的全资子公司,故两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此两项交易须与2014年度中海散运与中海海盛发生的船舶租赁的关联交易(人民币1,162万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总金额共人民币9,66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4%,因此此次两项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此两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中海海盛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证券代码600896,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和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管理;船务代理等。

201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4.68亿元,净资产:20.49亿元,营业收入:10.44亿元,净利润:-1.94亿元。

2.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985号8层

法定代表人:丁农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叁亿叁仟玖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零捌元

主营业务:船舶修理、造船、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和修理、通用机械的制造、加工、修理、废旧船收购、拆船、涂装、港口装卸,修船代理、船舶租赁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黄浦江、珠江水域货物运输、国内贸易、仓储等

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人民币)
总资产	186.75亿元
净资产	67.14亿元
营业收入	27.63亿元
净利润	-8.96亿元

(2014年度数据尚在审计中)

中海海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的控股子公司,中海工业为中国海运的全资子公司,故中海海盛和中海工业皆为本公司及中海散运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

交易一:中海海盛拥有的六艘5.7万载重吨外贸散货船,分别为:盛兴海、盛旺海、盛平海、盛安海、盛诚海、盛恒海,该六艘散货船可用于国际及国内干散货物运输。

交易二:中海工业拥有的三艘5.5万载重吨沿海型散货船,分别为:中海昌运1、中海昌运2和中海昌运3,该三艘散货船主要用于秦皇岛至上海的煤炭运输。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一:

1.协议的签署方:

甲方: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2.甲方将所属5.7万吨级外贸散货船舶期租给乙方,由乙方经营(船名录:盛兴海、盛旺海、盛平海、盛安海、盛诚海、盛恒海),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签订各船舶的期租合同。

3.期租合同使用乙方标准期租合同,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调整。

4.各船舶期租合同租期至2015年年底。

5.交船时间和交船地点:根据本协议签字生效后甲方船舶开始执行的新航次确定,交船油价以单船期租合同确定的价格为准。

6.期租租金:2015年每季度租金按照上季度乙方同类型船舶("嘉"字号,5.7万吨级)平均效益确定。

7.佣金:依据以上租金计算原则,在各船舶的租约中,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佣金。

8.租金支付:各船舶租金每月前15天为1期,其余至月底时间为1期,乙方在每月10日和20日前将当期租金支付给甲方。船舶交船存油款与第1期租金一并支付。

9.期租经营后,甲乙双方建立对账协调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核对每季度嘉字号船舶效益和推算盛字号租金,于每季度前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和对租金进行调整。

10.甲方船舶期租后,甲方负责通知各保险公司、保赔协会,将乙方列为各船舶的船壳险、P&I险、FD&D险共同被保险人。

11.甲方船舶期租后,乙方负责期租船舶的管理和安全责任,并提前适当时间与甲方协调具体修理安排。

12.期租合同内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交易二:

中海散运向中海工业光租三艘5.5万载重吨沿海型散货船,租期为8个月,自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具体日期以航次为准),租金水平按照市场水平(航交所公布的秦皇岛—上海市场煤运价)计算,预计8个月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于光船租赁合同的租期内,中海散运将须负责散货船的管运、保养、保险和必要的维修。

双方若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海散运租入该九艘散货船后预计将以自营形式开展沿海或国际运输,将可扩大中海散运的船队规模及提高市场影响力。由于期租或光租租金水平均按照中海散运同类型船舶平均效益和国际、国内市场水平确定,租入该九艘散货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就《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散货船的议案》,与该议案有关联的董事(许立荣先生、张国发先生、苏敏女士、黄小文先生、丁农先生、刘赐汉先生和俞曾港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与该议案无关联的所有七名董事对该项议案皆投赞成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中海海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的控股子公司,中海工业为中国海运的全资子公司,故两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此两项交易须与2014年度中海散运与中海海盛发生的船舶租赁的关联交易(人民币1,162万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总金额共人民币9,66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4%,因此此次两项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此项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所有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是交易各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对公司而言,上述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同时,是按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八、备查资料

1.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2.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海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1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东怡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8日

至201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五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1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人民币155万元范围内决定其年度酬金	√
8.02	续聘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人民币185万元范围内决定其年度酬金	√
8.03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人民币90万元范围内决定其年度酬金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9.01	选举许立荣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9.02	选举张国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9.03	选举苏敏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9.04	选举黄小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9.05	选举丁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9.06	选举俞曾港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9.07	选举韩振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9.08	选举邱国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0.01	选举王武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2	选举阮永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3	选举叶来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4	选举芮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选举徐文荣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1.02	选举陈纪鸿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所有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的下述公告:2015年3月28日披露的本公司《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本公司《2015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于2015年5月18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nshippingdev.com)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项、第7项、第8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6	中海发展	2015/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本公司H股股东,其资格条件应符合本公司另行向H股股东发送之通告的规定。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回执见附件1),并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之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13:00-13:55。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东怡大酒店三楼。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东大名路670号7楼,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电话:021-65967165、65967160;

传真:021-65966160;

邮件:csd@cnshipping.com。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1: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身份证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或盖章):_____

2015__ 月__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一五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8.01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人民币155万元范围内决定其年度酬金			
8.02	续聘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人民币185万元范围内决定其年度酬金			
8.03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人民币90万元范围内决定其年度酬金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许立荣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9.02	选举张国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9.03	选举苏敏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9.04	选举黄小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9.05	选举丁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9.06	选举俞曾港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9.07	选举韩振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9.08	选举邱国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王武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2	选举阮永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3	选举叶来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4	选举芮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徐文荣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1.02	选举陈纪鸿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说明请见附件3。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04月29日,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沪电股份")收到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吴礼淦家族于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29日期间,通过其控制的合拍友联有限公司、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3,879,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9%,吴礼淦家族于2015年4月29日,通过其控制的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9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

自2013年9月3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通过其控制的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合拍友联有限公司、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8,162,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东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交易方式
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1,300,000	0.09%	4.01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5日	2,575,386	0.18%	4.07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6日	860,400	0.06%	4.06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9日	200,000	0.01%	4.06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11日	135,380	0.01%	4.02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12日	2,500,000	0.18%	4.06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23日	200,000	0.01%	4.01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24日	1,482,733	0.11%	4.02	竞价交易
	2014年8月22日	1,993,492	0.12%	3.41	竞价交易
	2014年8月25日	626,840	0.04%	3.41	竞价交易
	2014年8月25日	4,865,100	0.29%	3.07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6日	54,700	0.00%	3.40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1日	779,868	0.05%	3.38	竞价交易
	2015年1月27日	2,000,000	0.12%	4.28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8日	2,000,000	0.12%	4.49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9日	2,248,508	0.13%	4.44	大宗交易
小 计		23,822,407	1.53%		
合拍友联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	780,000	0.06%	3.55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3日	3,494,600	0.25%	3.79	竞价交易
	2013年12月23日	300,000	0.02%	3.36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7日	3,000,000	0.22%	3.20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30日	5,000,000	0.36%	3.30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31日	5,900,000	0.42%	3.33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14日	4,803,200	0.29%	3.04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18日	4,000,000	0.24%	3.08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19日	4,000,000	0.24%	3.10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0日	4,000,000	0.24%	3.11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3日	2,000,000	0.12%	4.21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4日	2,500,000	0.15%	4.24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5日	3,000,000	0.18%	4.21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6日	3,000,000	0.18%	4.25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0日	1,000,000	0.06%	4.03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1日	2,500,000	0.15%	4.13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2日	2,000,000	0.12%	4.23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3日	2,131,266	0.13%	4.29	大宗交易
小 计		53,409,066	3.41%		
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930,800	0.06%	7.35	竞价交易
小 计		930,800	0.06%		
合 计		78,162,273	5.00%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吴礼淦家族通过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合拍友联有限公司以及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沪电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沪电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沪电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	458,993,743	27.42%	458,062,943	27.36%
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4,994,035	1.49%	18,745,527	1.12%
合拍友联有限公司	39,364,706	2.35%	31,733,440	1.90%
合 计	523,352,484	31.26%	508,541,910	30.38%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后吴礼淦家族仍控制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08,54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28日、2015年4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4月23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停牌期间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5 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 15%,不存在业绩修正的情形。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主要风险有: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2)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4)承诺净利润不能实现的风险;(5)商誉减值的风险;(6)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风险(7)交易标的土地、房产的瑕疵风险。

2、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2)核素药物行业的原材料供应风险;(3)产品研发风险;(4)市场竞争风险;(5)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7)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8)安全生产风险;(9)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10)长期应收款和委托贷款的收回风险;(11)部分资质证书的到期认证风险。

3、其他风险

(1)资本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东诚药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东诚药业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的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内在价值。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2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2015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 至2015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建强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708,277,8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00%。

(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82,357,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5,919,9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8,102,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

反对17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5,744,6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635% ;

反对17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